联合国 S/PRST/2010/2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2010年11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6427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承诺，以便继续以相互强化的方式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第1265(1999)号、第1296(2000)号、第1325(2000)号、第1612(2005)号、第1674(2006)号、第1738(2006)号、第1820(2008)号、第1882(2009)号、第1888(2009)号、第1889(2009)号和第1894(2009)号决议，并特别指出，第1894(2009)号决议是一个为在实地有效保护平民提供指导意见的重大步骤。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2010年11月11日关于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0/579)和报告中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回顾，2002年3月15日通过的备忘录是一个实用工具，为更好地分析和判断关键保护问题提供了依据。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安理会主席这一声明附件中经过修订的备忘录，并强调需要更加系统和统一地使用这一备忘录。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各国负有按有关国际法的规定，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人权的首要责任。

“安全理事会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受影响平民得到保护的首要责任，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满足平民的基本需求，并关注妇女和儿童、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其他特定弱势平民、例如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需求。

“安全理事会强调，对长期保护平民而言，推动和平进程、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以及尊重人权和法治最为重要。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致力于消除武装冲突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安全理事会深表遗憾的是，武装冲突造成的伤亡，包括蓄意攻击目

10-64654 (C) 221110 221110

标、不加区分或不对称的攻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违反适用国际法的其他行为造成的伤亡，绝大多数仍然是平民。安理会要求所有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种做法，重申安理会准备采取适当措施。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冲突在人口稠密地区或附近地区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呼吁武装冲突各方根据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烈谴责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履行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义务，并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定。安全理事会为此强调，各国有责任遵守有关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义务，并指出，通过国家、国际和“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调查委员会以及各国法庭设立的专门分庭起诉这些罪行，消除国际关注最严重罪行得不到惩处现象的斗争得到了加强。安全理事会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第一次《罗马规约》审查大会对国际刑事司法的情况回顾。安全理事会还提请注意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包括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国家赔偿方案和机构改革。

“安全理事会承认在外国占领下的平民的需求，在这方面进一步强调占领国有责任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安全理事会重申，所有各方都必须在人道主义援助框架内维护和尊重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安全理事会谴责并呼吁停止蓄意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行为和其他形式的恐吓行为，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义务，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救济物资。在这方面，安理会为此强调，必须继续系统地监察和分析对人道主义人员物资进出的限制。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持久地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特别是让他们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故地，或就地安置或重新安置。

“安全理事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A/64/19)中关于保护平民的提议、结论和建议。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特派团高级领导参与关于保护平民的工作，确保特派团所有部门和各级指挥链都适当了解并参与执行特派团的保护任务和它们的相关责任。安理会欣见秘书长在拟订概念框架、提出资源和能力需求和确定用于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业务工具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强调，必须改进对维持和平人员进行的有关保护平民的部署前培训。安理会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充分利用这些重要材料，并提供反馈。

“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为了完成任务，各特派团必须与当地社区进行有效的沟通并拥有这样做的能力。为此，安理会强调指出，必须顾及两性平等方面的因素，充分利用特派团手头的所有工具，特别是新闻和民政部门，例如民政干事、社区联络口译员和广播电台。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关于必须有衡量和审查执行维和任务进展的基准的做法，强调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缩编的情况下有明确基准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在相关特派团的这些基准中列入保护平民的进度指标。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需要系统地监察和报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的进展。安全理事会还再次请秘书长编制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报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全理事会再次要求秘书长在阐述具体国家情况的报告中提供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更全面更详细的信息。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代表联合国人道主义界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的做法。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关于各国在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在武装冲突中开展运作方面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以及良好做法的蒙特勒文件。

“安全理事会强调，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包括因根据国际法采取的合法行为而遭受损失的平民，应得到援助，其人的固有尊严应得到承认。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最迟在 2012 年 5 月提交关于保护平民的下一次报告。”

附件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备忘录

供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相关问题

加大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力度，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核心。为便于安理会在建立和延长维持和平任务等特定情况中审议关于保护平民的问题，安理会成员于 2001 年 6 月建议与安理会合作起草一份《备忘录》，列出相关问题(S/2001/614)。2002 年 3 月 15 日，安理会通过了《备忘录》，作为其审议保护平民相关问题的实用指南，并商定定期审查和更新《备忘录》的内容(S/PRST/2002/6)。《备忘录》后来经更新后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作为 S/PRST/2003/27 号主席声明的附件获得通过。

这是《备忘录》第四版，其依据是安理会以往对保护平民问题进行的审议，包括第 1265(1999)号、第 1296(2000)号、第 1674(2006)号、第 1738(2006)号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它是安全理事会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以及人道协调厅与联合国相关部门和机构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磋商的产物。

《备忘录》旨在协助安全理事会审议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为此，它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行动的主要目的；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以往做法，提出为达到这些目的而需审议的具体问题；并在增编中摘列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主席声明中述及这些问题的商定行文。

考虑到每项维持和平任务均须逐一制定，因此本《备忘录》并不是要成为行动蓝图。必须根据每个局势的具体情况考虑所述各项措施是否相关和是否切合实际并做出调整。

在没有设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地方，平民常常陷入呼救无门的境地。这种情况可能需要安理会紧急注意。因此，在安理会希望考虑维持和平行动范畴以外的行动时，本《备忘录》也可提供指导。

一. 保护受冲突影响民众涉及的一般问题

A. 保护和援助受冲突影响的民众

武装冲突各方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受冲突影响的民众并满足其基本需求。

供审议的问题：

- 强调武装冲突各方有责任尊重和保护其实际控制范围内的平民并满足这些平民的基本需求。

- 谴责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平民实施的暴力或侵害行为，并呼吁立即停止此类行为。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其中包括如下方面：

  - 禁止针对生命和人身的暴力行为，尤其是谋杀、残害、残酷对待和酷刑；强迫失踪；严重侵犯人格尊严；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结扎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禁止任意剥夺自由；体罚；集体惩罚；在先前未经正规法庭宣判、未提供普遍认为必不可少的所有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判处刑期和执行处决。

  - 禁止劫持人质。

  - 除非平民安全或必要军事理由所必需，禁止以与冲突相关的理由命令平民离开家园。

  - 禁止武装冲突各方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敌对行动中招募或积极使用儿童。

  -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和奴隶贸易以及无报酬或虐待式的强迫劳动。

  - 禁止任意阻碍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的救济品。

  - 禁止出于政治、宗教、种族或性别上的原因进行迫害。

  - 禁止由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观点、国籍或社会阶层、财富、出身和其他地位的不同，而在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时作任何不利的区分。

  - 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不论属于哪一方的伤病人员，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尤其是在接战之后，搜寻并收留伤病人员，并根据其伤病的需要，在可行时提供最全面和尽可能最迅速的医疗救护，不以医疗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进行区别对待。

- 呼吁所有各方让相关组织在适当情况下进出所有监狱和关押处所。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在其行动区内视情况需要并在逐案基础上促进保护平民，尤其是即刻可能遭受人身暴力的平民。为此要求：

  - 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决定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包括信息和情报资源)时，将保护平民列为优先事项。

- ■ 就特派团可以采取哪些行动保护平民，包括在可能发生动乱地区加强和有步骤地进行巡逻、设立联合保护队或预警小组等实际可行措施，制订明确的准则/指示。
- ■ 特派团文职和军事部门系统开展协调并与人道主义行动者系统协调，以便巩固保护平民专业知识。
- ■ 特派团向民众进行宣传，提高民众对其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了解，收集危害平民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可靠情报。

➢ 请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协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制订综合保护战略。

➢ 请秘书长论述有关国家情况的报告列入保护平民的信息。

➢ 请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制订基准和指标，以便衡量在执行保护平民任务过程中取得的具体进展。

➢ 请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确保提供适当培训，以使安全理事会授权保护平民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中的本国参与人员提高对保护问题的认识和及时应对能力。

➢ 敦促相关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制订并实施政策，举办活动，开展宣传，使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受益。

B. 流离失所问题

武装冲突各方及其他相关行为体不造成平民人口流离失所，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应对这一问题。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呼吁立即停止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而造成流离失所的行为。

➢ 呼吁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包括在以下方面：

- ■ 除非相关平民的安全和重大军事理由要求这样做，否则禁止全部或部分驱逐或强迫转移平民或使其流离失所。
- ■ 在出现流离失所现象时，有义务在最大程度上确保以令人满意的住所、卫生、健康、安全和营养条件收容相关平民，同一家庭的成员不分离，流离失所期间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
- ■ 拥有行动自由以及离开本国寻求庇护的权利。

  - ■ 有权根据《难民地位公约》规定不遭驱回，但这一权利的保护不涵盖有充分理由认为犯有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行为的任何个人。

- ➢ 强调各国在尊重并维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和平民性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其中包括解除武装分子的武装、隔离战斗员、遏止营地内的小武器流动以及防止武装团体在营地内和周围进行招募活动。

-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这些营地内和周围以及营地居民的安全。

- ➢ 请秘书长在国别局势报告中把保护流离失所者作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

- ➢ 敦促相关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制订和实施政策，举办活动，开展宣传，以造福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持久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安全、自愿和体面地回返和重返社会。

供审议的问题：

-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法和人权法，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 尊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体面地重返家园的权利。

  - ■ 尊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财产权，不作基于性别、年龄或其他地位的不利区分。

- ➢ 在相关决议中强调必须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他们自愿、安全和体面地回返和确保他们全面参与这些解决办法的规划和管理。呼吁有关各方创造有利条件，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体面和持久地回返，融入当地社会或重新定居。

- ➢ 呼吁有关各方确保返乡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不受歧视。

- ➢ 呼吁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议以及冲突后恢复和重建计划和方案都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参与，并列入他们的需求，包括其自愿、安全而体面回归和重返社会的权利。

- ➢ 鼓励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酌情逐一支持为解决住房、土地和财产问题而建立的国内机制，或支持各国当局建立这些机制.

- 鼓励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酌情逐一防止非法挪用和没收属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土地和财产，并确保回归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

C. 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

武装冲突各方应同意进行具有人道主义和公平性质的救济行动并为其提供便利，允许并协助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快速、无阻碍地通行。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人道主义准入设置障碍并要求立即撤除这些障碍。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
  - 禁止通过剥夺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故意阻碍根据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救济品，把平民饥馑当作战术使用。
  - 同意进行具有人道主义和公正性质的救济行动，开展救济行动时不进行任何不利区分。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及第三国严格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规定的义务，允许并协助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快速、无阻碍地通行，但它们有权做出允许通行的技术安排，包括搜查。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酌情根据相关请求，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设施。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蓄意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有关尊重和保护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救济人员和设施、物资、单位和车辆的义务。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在接获要求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协助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必要安全条件。
- 鼓励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由于发生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暴力行为而无法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
- 要求各国在今后并在必要时，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主要条款，例如关于防止袭击联合国行动人员、将

这类袭击定为犯罪并起诉或引渡犯罪人等条款，列入现有的与联合国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

D. 敌对行动期间的行为

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平民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对平民实施的一切暴力或侵害行为。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禁止：
  - 攻击没有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群体或个别平民；
  - 攻击民用物体；
  - 发动不加区别的攻击，即不加区别地攻击军事目标和平民或民用物体；
  - 发动预计可能造成平民意外丧生或伤害或对民用物体造成损毁或两者兼有的攻击，其影响程度超出预期获得的具体、直接军事好处；
  - 在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或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有权享有相同于平民或民用物体的保护的情况下，对其发动攻击；
  - 利用驻有平民或其他受保护人员的情况，致使无法对某些地点、地区或军事部队采取军事行动；
  - 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 攻击专属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用途的建筑物、历史古迹、医院以及伤病人员接收地，只要它们不是军事目标；
  - 对依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公约》规定的特殊标志的建筑物、物资、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发动攻击；
  - 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除非军事上有此必要；
  - 通过剥夺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故意阻碍根据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救济品，把平民饥馑当作战术使用。
- 要求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定期提出报告，说明已采取哪些具体步骤来确保平民在采取敌对行动期间得到保

护，以及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追究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

E. 小武器和轻武器、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通过控制和减少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供应来保护平民。

供审议的问题：

- 关注武器、特别是小武器的扩散助长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请特派团监测平民中武器持有情况。
- 请各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采取措施遏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例如自愿收缴和销毁；进行有效的储存管理；实行军火禁运；进行制裁；对参与此类活动的企业行为体、个人和实体采取法律措施。
- 鼓励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之间加强实际合作，以便监测和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跨界流动。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收缴和处置或妥善保管非法和(或)剩余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剩余库存弹药。
- 考虑实施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向违反相关国际法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类相关物资。
- 鼓励安全理事会各相关制裁监察组、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以及各国间加强实际合作。
- 如果联合国在实行军火禁运的同时也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则要建立一个基线军火清单以及军火标识和登记制度。

通过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遗留集束弹药，来保护平民。

供审议的问题：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在当前敌对行动停止后，尽快在可行时，在其控制下的受影响地区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优先注重经查因有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而构成重大人道主义风险的地区。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记录和保存有关使用地雷和爆炸物或遗弃爆炸性弹药的信息，以便于迅速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开展风险教育，并向有关地区的控制方和平民提供相关信息。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在其控制下的有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地区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平民，尤其是儿童，包括发出警告、开展风险教育、进行标示、设置栅栏以及监测有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地区。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保护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不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伤害，并提供他们知道的上述特派团/组织目前和未来活动地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位置的相关资料。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提供技术、资金、物资或人力资源援助，以帮助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提供援助，以便向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及其家庭和社区提供照顾，助其复原及重新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

F. 遵守规则、究责和法治

武装冲突各方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供审议的问题：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适当措施，遵守和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其中包括：
    - 执行适当的军事纪律措施，坚持指挥官有责任的原则。
    - 对部队进行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培训。
    - 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审查，以确保其人员均有经过证实的可靠记录表明未参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的行为。

- 考虑对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 强调，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为各国武装部队行动提供完全严格取决于这些部队是否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任期和难民法，并取决于联合规划这些行动。

- 呼吁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在接受特派团支持的各国武装部队的成员涉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时，同各国武装部队进行交涉，并在情况并无改变时，取消这种支持。

- 请特派团为武装部队提供军事培训，包括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儿童保护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方面的培训。

追究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的人的责任。

供审议的问题：

- 强调必须结束犯有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罪行的人逍遥法外的局面，以此作为寻求可持续和平、正义、真相及民族和解的全面办法的一部分。
- 呼吁各国履行本国义务，调查、搜寻、起诉或引渡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的人。
- 强调在解决冲突进程中，需要不赦免、拒绝以任何形式赦免或同意赦免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以前给予的任何此类赦免均无碍在联合国设立或协助设立的法院提起起诉。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与有关国家合作，促进做出有效安排，以调查和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法的行为。
- 请各国与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合作，缉拿和移交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的人。
- 考虑在当地司法机制不堪重负的情况下，建立国家或国际特设司法机制，以调查和起诉战争罪和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
- 考虑将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情事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通过恢复和实行法治、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来保护平民。

供审议的问题：

- 呼吁各国确保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受害者，包括妇女和儿童，根据法律享有平等保护和有伸张正义的平等机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受害者和证人受到保护。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支持恢复法治，包括在监察、改组和改革司法部门方面提供援助。

- ➢ 要求迅速部署合格和训练有素的国际民警、司法和惩戒事务专家，作为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的一个组成部分。

- ➢ 呼吁各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向当地警察、司法和监狱部门提供技术援助(例如辅导、立法起草工作)。

- ➢ 强调各国和外国武装团伙前作战人员永久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为受冲突影响社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 ➢ 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敦促国际社会所有伙伴支持国家安全部队和警察实现职业化和接受文官监督的重要性。

促进真相与和解机制，以建立信任和加强稳定。

供审议的问题：

- ➢ 责成建立适当的适应当地情况的真相与和解机制(例如技术援助、供资、平民重新融入社区)。

- ➢ 酌情请秘书长就涉及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的情事，设立调查委员会和采取类似措施。

G. 媒体和新闻

保护记者、其他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

供审议的问题：

-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攻击在武装冲突中开展工作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

-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设备与设施的平民地位。

- ➢ 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起诉那些对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

制止煽动暴力的言论。

供审议的问题：

-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在武装冲突中煽动针对平民的暴力。

- ➢ 要求各国将煽动或以其他方式引发这种暴力的个人绳之以法。

- ➢ 对煽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的媒体广播实行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推动建立媒体监督机制，对引发“仇恨性报道”的事件、起源和内容进行有效的监督、报告和记录。

促进和支持准确地管理有关冲突的新闻。

供审议的问题：

-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尊重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职业独立性。
- 鼓励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有一个大众媒体部门，可以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信息，同时也提供介绍联合国活动的客观信息。
- 要求相关行为体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起草和执行反仇恨言论的立法。

二. 安全理事会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时出现的具体保护问题

武装冲突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儿童在特定保护、卫生保健、教育和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各方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儿童或在敌对行动中实际使用儿童、杀害或残害儿童；强奸儿童和对儿童进行其他严重性侵害；绑架儿童；攻击学校或医院；拒绝让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 要求武装冲突当事方严格遵守涉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 呼吁有关各方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密切配合，制定和实施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以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执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 在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任务中列入关于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
- 请秘书长在有关国家情况报告中把儿童保护问题列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

- 呼吁有关各方确保在和平进程、和平协议和冲突后恢复与重建规划及方案中明确列入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包括寻找家人和与家人团聚、让失散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以及让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获释和重返社会的措施。

-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采取适当措施，控制危害儿童的次区域非法跨界活动以及其他在武装冲突中违反相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制定和执行政策，开展活动和进行宣传。

三. 安全理事会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妇女问题时出现的具体保护问题

武装冲突各方及其他相关行为体不实施性暴力，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应对这类行为。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武装冲突中以及与武装冲突相关的性暴力行为。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关于禁止强奸、性奴役、逼迫卖淫、强迫怀孕、强制绝育或其他任何形式性暴力的规则。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适当措施，不实施和防止一切形式性暴力，保护所有人不受其侵害，包括为此：

  - 执行适当的军事纪律措施并坚持实行指挥官负责的原则。

  - 对部队进行绝对禁止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培训。

  - 驳斥各种助长性暴力的不实之词。

  - 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审查，以确保其人员均有经过证明的未从事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可靠记录。

  - 将很有可能遭受性暴力的平民疏散到安全地点。

- 请秘书长在有关国家情况的报告中把性暴力问题列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包括尽可能提供分别列出受害者性别与年龄的数据；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订防止和应对性暴力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更广泛的保护平民战略的一个部分。

-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为受性暴力行为影响的平民制定和执行政策，开展活动和进行宣传。
- 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部署更多的女性维和人员或警察，向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的本国人员提供关于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所有平民以及在冲突中和冲突后防止性暴力的适当培训。

武装冲突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妇女和女童在保护、卫生保健和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武装冲突中对妇女和女童的侵害和虐待。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 呼吁有关各方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妇女和女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明确列入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议和冲突后恢复与重建的规划工作和方案。
- 在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任务中列入关于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具体规定。
- 请秘书长把妇女和女童保护问题列为有关国家情况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
-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制定和执行政策，开展活动和进行宣传。

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

供审议的问题：

-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确保有更多妇女进入国、区域和国际机构各级决策层以及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
- 呼吁所有参与谈判和执行和平协议的行为体顾及两性平等，包括考虑：
  - 妇女和女孩在遣返和重新安置过程中以及在恢复、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期间的各种需要。
  - 支持当地妇女和平倡议和当地的消除冲突进程并让妇女参与和平协议执行机制的措施。

  - 确保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受到保护和尊重的措施，特别是在涉及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部门时。

- 敦促秘书长及其特使确保妇女参加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讨论，并鼓励此种会谈的各参与方为妇女平等和全面参与各级决策提供便利。
- 确保安全理事会访问团考虑到两性平等因素以及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为此与当地和国际妇女团体进行协商。
- 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扩大妇女在联合国行动中、特别是在军事观察员和民警中的作用、人数和贡献。

性剥削和性虐待。

供审议的问题：

- 敦促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采取适当行动，防止其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在部署前和在行动区内进行提高认识的培训，敦促联合国行为体促进并确保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文职人员在内的所有人员遵守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ST/SGB/2003/13)。
- 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行动，防止其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在部署前和在行动区进行提高认识的培训，以促进和遵守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ST/SGB/2003/13)。
- 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人的责任，并向秘书长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增编：商定行文选编

一.　保护受冲突影响民众涉及的一般问题

A.　保护和援助受冲突影响的民众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违反相关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继续深切关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和人权情况，尤其谴责对平民发动的袭击、广泛的性暴力、招募使用儿童兵和法外处决行为	S/RES/1925(2010)，序言部分第 11 段	另见，例如 S/RES/1925(2010)，执行部分第 18 段；S/RES/1923(2010)，序言部分第 4 段；S/RES/1919(2010)，序言部分第 12 和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1910(2010)，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1906(2009)，序言部分第 6 和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3，执行部分第 11 和执行部分第 26 段；S/RES/1574(2004)，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556(2004)，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1493(2003)，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1468(2003)，执行部分第 2 段；和 S/RES/1296(2000)，执行部分 2 和执行部分第 5 段。
	谴责一切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着重指出[有关国家]各方有责任充分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义务，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	S/RES/1910(2010)，序言部分第 16 段	
	要求终止所有各方的暴力，停止针对平民、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并制止……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S/RES/1828(2008)，执行部分第 11 段	
	又重申安理会……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义务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虐待行为，尤其是㈠ 酷刑和其他被禁止的待遇，㈡ 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㈢ 对儿童的暴力行为，㈣ 招募和使用儿童兵，㈤ 贩卖人口，㈥ 强迫流离失所；㈦ 故意拒绝给予人道主义援助，并要求所有各方停止这种做法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5 段	
	谴责危机中的所有各方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切行为……包括不加分别地攻击平民、强奸、强迫流离失所，以及各种暴力行为，尤其是有族裔性质的暴力行为，表示极其关切……冲突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所产生的影响。	S/RES/1556(2004)，序言部分第 8 段	
要求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呼吁所有各方履行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强调需要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敦促……履行它在这方面的义务，	S/RES/1935(2010)，序言部分第 12 段	另见，例如 S/RES/1935(2010)，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11 和序言部分第 3 段；S/RES/1891(2009)，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1860(2009)，序言部分第 3
	强调必须确保有关组织在适当时能够进入阿富汗境内的所有监狱和拘留所，要求全面遵守相关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S/RES/1917(2010)，执行部分第 21 段	

	强调[有关国家政府]对确保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公民且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	S/RES/1906(2009)，序言部分第3段	段;和序言部分第4段；S/RES/1801(2008)，执行部分第13段;S/RES/1794(2007)，序言部分第5和执行部分第7段 S/RES/1790(2007)，序言部分第18段;S/RES/1776(2007)，序言部分第1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6段；S/PRST/2004/46段 S/RES/1574(2003)，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564(2004)，序言部分第 10 段；S/RES/1493(2003)，执行部分第 8 段；和S/RES/307(1971)，执行部分第3段。
	吁请该区域各国确保对武装团体开展的任何军事行动都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减少军事行动对平民的影响，包括与平民进行定期联系并发出预警，通报可能开展的攻击。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17段	
	鼓励[有关国家]当局充分利用这种支持，尤其是……解决审前超期羁押和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特别应注意儿童。	S/RES/1892(2009)，执行部分第15段	
	表示严重关切平民伤亡人数众多，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平民受到保护。	S/RES/1890(2009)，序言部分第15段	
	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并订立方法，以确保包括儿童、妇女以及宗教团体和少数族裔群体成员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	S/RES/1883(2009)，序言部分第11段	
	表示关切在目前[有关国家]境内持续不断的冲突中发生了针对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严重罪行，尤其是杀害和致残行为，重申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S/RES/1872(2009)，序言部分第13段	
	强调[有关国家]境内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均有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适当步骤，保护该国境内的平民，尤其是避免在居民区滥用或过度使用武力。	S/RES/1863(2009)，执行部分第19段	
	安理会意识到处于外来占领下的平民有其各种需要，并在这方面进一步强调占领国的责任。	S/PRST/2009/1	
	深为关切乍得东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和苏丹西部的武装活动和盗匪行为，这些行为威胁到平民的安全、人道主义行动在这些地区的开展以及这些国家的稳定，并导致出现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S/RES/1861(2009)，序言部分第4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为体的作用	决定，[有关特派团]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履行以下任务： (e) 人权领域的援助 – 协助在[有关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	S/RES/1933(2010)，执行部分第16段	另见，例如S/RES/1935(2010)，执行部分第2段；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5段；S/RES/1828(2008)，执

意侵犯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和所有形式的性暴力，监测、帮助调查和报告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便包括按第1612(2005)号和第1882(2009)号决议的要求终止有罪不罚现象，……提请安理会注意所有经查严重侵犯人权的人，		行部分第7段；S/RES/1794(2007)，执行部分第2段；S/RES/1778(2007)，执行部分第1，执行部分第2，执行部分第6段；S/RES/1769(2007)，执行部分第15段;S/RES/1701(2006)，执行部分第12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16段；S/RES/1590(2005)，执行部分第4段；和S/RES/1565(2006)，执行部分第4段。
着重指出，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把保护平民放在优先地位，授权[有关特派团]根据自身能力，在部队部署区内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保护任务。	S/RES/1925(2010)，执行部分第11段	
决定联刚稳定团按以下优先次序执行所列任务： 保护平民 (a) 确保那些随时可能遭受人身暴力，特别是来自冲突任何一方的暴力的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和捍卫人权者，得到有效保护； (b) 确保联合国人员、设施、设施和装备得到保护； (c) 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做出努力，保护平民，使其免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害人权行为，包括一切形式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伤害，并通过执行政府对安全部队成员、包括新整编成员的违纪、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采取的“零容忍政策”，促进和保护人权，消除有罪不罚的局面。	S/RES/1925(2010)，执行部分第12段	
呼吁[有关特派团]收集关于对平民的潜在威胁的信息以及有关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可靠信息，并酌情提请当局注意这些信息。	S/RES/1925(2010)，执行部分第17段	
强调[有关特派团]必须充分利用第1590(2005)号决议第16段规定的授权和能力，采取必要行动，以加强随时可能面临暴力的平民、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者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并强调，这一任务包括针对……民兵和武装团伙的活动保护难民、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其他平民。	S/RES/1919(2010)，执行部分第4段	
重申将按照惯例，确保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酌情并逐案列入有关保护平民的规定，强调在决定如何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19段	

	利用现有能力和资源、包括信息和情报资源以执行任务规定时，必须优先考虑已获授权的保护活动；并认识到按照任务规定保护平民要求特派团各有关部门作出协调反应。		
	决定[维持和平特派团]将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区内执行下列任务，以协助[有关国家]在本国创造稳定安全的环境，并为此目的： 保护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a) 确保保护人身濒临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 (b) 帮助改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条件，协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 (c) 确保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 (d) 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e) 与国家警察的防暴单位进行联合巡逻，在发生内乱时改善安全形势。	S/RES/1756(2007)，执行部分第 2 段	
	确认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日益宝贵的作用，鼓励秘书长及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行政首长继续努力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24 段	
	决定授权[区域组织部队]在其资源和能力范围内，根据[区域组织]与联合国达成的协议，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执行下列任务： (b) 在其部署地区内，在不妨碍[有关国家]履行责任的情况下，协助保护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 (e) 采取有限度的行动，以便撤出处境危险的人员。	S/RES/1671(2006)，执行部分第 8 段	
保护战略和实际可行的保护措施	请[有关特派团]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商，制订一项综合战略来实现上面[保护平民的]第 2 段提出的目标，并请[有关特派团]最大限度利用它在[有关地区]的能力来执行这一战略；	S/RES/1935(2010)，执行部分第 4 段	另见，例如 S/RES/1933(2010)，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1919(2010)，执行部分第 10 段和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1794(2007)，执行部分第 18 段；S/RES/1296(2000)，执
	决定[有关特派团]按以下优先次序执行所列任务： 保护平民 (f)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联合国全系统保护	S/RES/1925(2010)，执行部分第 12 段	

	战略，并在执行该战略的同时执行联刚稳定团根据最佳做法制订的保护战略，推广各种有用的保护措施，例如联合保护小组、社区联络口译员、联合调查队、监督中心和保护妇女问题顾问。		行部分第 24 段。
	请[有关特派团]继续发展并向……其他地区推广……试行成功的保护平民最佳做法和措施，特别是建立联合保护小组、预警中心以及与当地村庄的通信联络及其他措施。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9 段	
	请秘书长确保负有保护任务的所有有关维和特派团将全面保护战略纳入其任务执行总计划和应急计划，包括评估潜在威胁以及应付危机和减少风险的备选方案，并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和协调之下，吸收所有有关行为体充分参与，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磋商，确定优先事项、行动以及明确的角色和责任；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24 段	
	吁请[有关特派团]加强其冲突管理能力，为此应尽快完成其综合战略，支助当地部落冲突解决机制，以便最大程度地保护民众；欢迎拟订保护平民的全面战略，鼓励[有关特派团]继续并及时完成拟定战略的工作；再次吁请[有关特派团]依照其现有任务授权和能力，在局部冲突高发区积极主动地进行巡逻。	S/RES/1870(2009)，执行部分第 15 段	
编写报告	还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有关国家]局势和[有关特派团]活动的正式报告，……该正式报告应包括： (a) 关于[有关特派团]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作用所面临挑战的具体信息，对现行保护机制……的评估，以及对保护免遭性暴力侵害的具体措施的评估。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41 段	另见，例如 S/RES/1933(2010)，执行部分第 22 段；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40 段；S/RES/1833(2008)，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1794(2007)，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1790(2007)，执行部分第 5 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25 段；S/RES/1529(2004)，执行部分第 9 段。
	确认秘书长在特别通过专题报告和具体国家报告并通过情况通报，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及时信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31 段	
	请秘书长在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具体国家情况的报告中，提供更为全面详细的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资料，包括与涉及保护的事件和武装冲突各方为履行其尊重和保护平民的义务而采取的行动有关的资料，包括与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和其他弱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32 段	

	势群体的保护需要有关的具体资料；		
保护基准	强调必须有用于衡量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展的可以实现的实际可行指标；请秘书长继续每隔 90 天向安理会报告[有关特派团]在[有关地区]各地执行任务的进展，包括执行……[保护]战略的进展和障碍，并比照秘书长…….报告中的基准，评估进展情况……	S/RES/1935(2010)，执行部分第 8 段	另见，例如 S/RES/1925 (2010)，执行部分第 6 段。
	强调各有关特派团的这类基准必须包括关于保护平民的进展指标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27 段	
	注意到……[有关国家]政府……，全面承担保障[受暴力影响地区]平民(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者和收容社区)的安全和为其提供保护的责任，尤其重点注意妇女和儿童以及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和资产，并强调，[有关国家]政府通过此举承诺开展以下工作：	S/RES/1923(2010)，执行部分第 2 和 3 段	
	㈠ 保障处境危险的平民，特别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为其提供保护；		
	㈡ 通过加强[有关地区]的安全，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提供便利；		
	㈢ 保障[有关特派团]人员和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又注意到在这方面，[有关国家]政府承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按安全理事会第 1861(2009)号决议所述，努力达到下列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基准：		
	㈠ 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和可持续的条件下自愿回返并得到重新安置；		
	㈡ 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实现非军事化，这具体表现在武器、暴力和侵害人权行为有所减少上；		
	㈢ [有关国家]当局，包括国家执法机构、司法机关和监狱系统在[有关地区]的能力得到加强，能够在尊重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下为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请[有关国家]政府和秘书长成立一个……政府/联合国联合高级别工作组，每个月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当地平民保护情况、[有关国	S/RES/1923(2010)，执行部分第 4 段	

	家]政府为……达到[保护]基准而采取的措施		
特派团、国家工作队和/或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关系	回顾保护平民需要特派团所有相关部门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鼓励[有关特派团]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加强其各级文职和军事部门与人道主义行为体之间的互动，以统合保护平民方面的专门知识。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8 段	另见，例如 S/RES/1925 (2010)，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1880(2009)，执行部分第 28 段。
	鼓励[有关特派团]加强其与平民的互动，提高对特派团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了解，并收集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平民人权的可靠信息。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14 段	
维和人员的培训	请秘书长确保在部署前及在行动区向联刚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技术支助，包括为军人和警务人员提供关于保护平民免遭紧迫威胁和适当应对方面的指导和培训，包括关于人权、性暴力和两性平等问题方面的指导和培训。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13 段	另见，例如 S/RES/1325(2000)，执行部分第 6 段；和 S/RES/1296 (2000)，执行部分第 19 段。
	请秘书长与有关行为体磋商，确保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和特派团按照指导其部署的战略计划开展关于保护平民的全特派团规划、部署前培训和高级领导培训，并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确保为其参加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的人员提供培训，以提高对保护问题的认识和应对能力，包括提供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培训和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培训。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23 段	
	请秘书长确保参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具备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包括有关儿童和性别的条款、谈判和沟通技巧、文化意识以及军民协调方面的适当培训,并敦促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确保在为参与这类活动的人员制订的方案中列入适当的培训。	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14 段	

B. 流离失所问题

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防止强迫流离失所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在违背缔约方所应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强迫平民流离失所。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12 段	
	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和援助，使各国能履行在保护难民及国际法规定应受保护的其他人员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13 段	

	方面的责任。		
	注意到武装冲突情势中绝大多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脆弱群体为平民，因此有权得到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给予平民的保护。	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3段	
庇护和不驱回	又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所阐明的寻求和享受庇护权和1951年7月28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1月31日通过的《议定书》(“《难民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的不驱回义务，还忆及《难民公约》及其《议定书》所给予的保护不应适用于有充分理由认为其行为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任何人。	S/RES/1624(2005)，序言部分第7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国际法相关文书所规定的不驱回难民原则，欢迎[有关国家]的邻国最近努力支助难民安全体面地自愿遣返，并促请这些东道国继续向需要保护的[这些]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安理会鼓励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援助。	S/PRST/2000/12	
	安全理事会特别关切来自[邻国]的许多难民被取消难民地位并因而停止向他们提供援助的情况……[有关国家]在这方面的决定可能导致几万人非自愿地返回一个既不安全又没有准备接纳他们的地方。安理会强调1951年《日内瓦难民地位公约》所规定的不驱回原则的重要性，[有关国家]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安理会促请[有关国家]继续向所有难民提供庇护，不论原籍为何。	S/PRST/1995/49	
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性质	鼓励[有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综合安全分遣队和人道主义界协调，继续协助政府阻止武装团体招募难民和儿童并维持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民用性质	S/RES/1923(2010)，执行部分第23段	另见，例如S/RES/1834(2008)，序言部分第12段；S/RES/1778(2007)，序言部分第12，执行部分第5段；S/RES/1325(2000)，执行部分第12段；S/RES/1286(2000)，执行部分第12段；S/RES/1272(1999)，执行部分第12段；和S/PRST/1999/32段。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尊重难民营和安置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并确保居住在难民营的所有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受到保护，免遭包括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并确保充分、不受阻碍地和安全地为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S/RES/1889(2009)，执行部分第12段	
	强调必须尊重国际难民法，维护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防止武装团体可能在这些营地内部或周围从	S/RES/1861(2009)，序言部分第13段	

	事任何招募人员(包括儿童)的行为。		
	重申需要维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并保持其平民性质，强调各国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鼓励秘书长必要时并在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及其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障这些营地和周围地区以及其居民的安全。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14 段	
	请秘书长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易受骚扰威胁，或其营地易受武装分子渗透，而且这种情况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提请安理会注意，在这方面表示愿意审议这种局势，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帮助为受冲突危害的平民创造安全的环境，包括向有关国家提供这方面的支助。	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14 段	
	注意到国际社会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分担非洲难民收容国的负担,并支持它们努力确保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安全及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其中包括执法、解除武装分子的武装、遏止武器在难民营和定居点内的流通、将难民同没有资格获得国际给予难民的保护或不需要国际保护的其他人分开、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	S/RES/1208(1998)，执行部分第 6 段	
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安全、自愿、有尊严地回归和重返社会	强调必须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找有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确保他们充分参加这些解决办法的规划和管理，要求[有关地区]冲突各方创造有利条件，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或融入当地社会。	S/RES/1935(2010)，执行部分第 15 段	另见，例如 S/RES/1923(2010)，序言部分第 7 段；S/RES/1917(2010)，执行部分第 38，执行部分第 39 段；S/RES/1895(2009)，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1883(2009)，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1826(2008)，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1812(2008)，执行部分第 18 段；S/RES/1752(2007)，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1747(2007)，执行部分第 27 段；S/RES/1716(2006)，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1591(2005)，序
	吁请有关各方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创造有利条件。	S/RES/1906(2009)，序言部分第 9 段	
	欣见[有关行动者]在为居住在[有关国家]的难民达成有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取得进展，鼓励为解决剩余[有关国家]难民问题做出持久努力。	S/RES/1902(2009)，执行部分第 16 段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复原与重建的规划都顾及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并有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㈢ 创造有助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11 段	

	者自愿、安全和体面地持续回返的条件。		言部分第7段；S/RES/1564(2004)，执行部分第6段；S/RES/1556(2004)，序言部分第19段；S/RES/1545(2004)，序言部分第13段；S/RES/1494(2003)，执行部分第15段；S/RES/1272(1999)，执行部分第12段；S/RES/1096(1997)，执行部分第8段；和S/RES/849(1993)，执行部分第11段。
	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还重申所有受冲突影响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拥有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强调指出他们有权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	S/RES/1615(2005)，执行部分第18段	
	欢迎缔约各方承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自由、安全地返回原籍家园和他们选择的其他地方……并强调必须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或重新安置，这应当通过考虑到地方安全、住房和就业需要的循序渐进、协调一致的方案逐步和有秩序地进行。	S/RES/1088(1996)，执行部分第11段	
住房、土地和财产	敦促[和平协议]各签署方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做出努力，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自愿回归、重新安置、重返社会和安全的问题，包括解决土地保有权问题，并在这方面按照《……政治协议》兑现承诺并履行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S/RES/1933(2010)，执行部分第14段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注，尽管它先前已经提出要求，在[少数族群难民]问题上仍然很少进展，并敦促[该国政府]采取全面办法，便利……难民返回他们在[有关国家]各地的原籍家园。安理会感到遗憾，[有关国家]仍然没有对他们的财产权提供有效保障，特别是返回以前各区的[少数族群难民]无法收回其产业的局面。安理会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对财产权问题采取适当程序，在提供社会福利和重建援助方面停止对[少数人口]的一切形式歧视。	S/PRST/1996/48	
	重申支持该既定原则,即在胁迫之下作出的所有声明和行动,特别是关于土地和所有权的所有声明和行动,均为无效,并应使所有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返回其以前的家园。	S/RES/941(1994)，执行部分第3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为体的作用	决定联刚稳定团按以下优先次序执行所列任务： 保护平民 (g) 与国际伙伴和邻国一道支持政府做出努力，以创建一个有利环境，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或自	S/RES/1925(2010)，执行部分第12段	另见，例如S/RES/1812(2008)，执行部分第18段；S/RES/1778(2007)，执行部分第1段；S/RES/1756(2007)，执行部分第2段；

	愿融入当地社会或重新安置。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1565(2004)，执行部分第 5 段；S/RES/1545(2004)，执行部分第 5(f) 和执行部分第 13 段；S/RES/1509(2003)，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1419(2002)，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244(1999)，执行部分第 11 段；和 S/RES/1145(1997)，执行部分第 13 段。
	决定……将[有关国家]境内多层面存在……的期限延长……，部署这些存在的目的是通过促进保护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处境危险平民，协助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为这些地区的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等方式，帮助创造有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可持续回归的安全条件。	S/RES/1861(2009)，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有关特派团]应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络，……执行以下任务： 安全及保护平民 …… (c) 与乍得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进行联络，支持其为搬迁毗邻边界的难民营而作的努力，并为此在有资源可用且可收回费用的基础上，向难民署提供后勤协助； (e) 支持乍得国家和地方当局为解决当地紧张状况及促进当地和解努力而实施的主动举措，以便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归改善环境。	S/RES/1861(2009)，执行部分第 6 段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有关特派团]任务如下：…… (b)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监测并报告人权局势，包括回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S/RES/1542(2004)，执行部分第 7㈢(b)段	
	回顾[反对方]对保护回返者和便利其余流离失所者返回负有特别责任，并请[联合国各机构]采取进一步措施，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创造有利条件，……以发展他们的技能，提高他们自力更生的能力，充分尊重他们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	S/RES/1494(2003)，执行部分第 15 段	

C. 人道主义准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

谴责并要求停止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故意阻碍国际人道主义准入	关切[有关各国]发生武装和盗匪活动，威胁到平民的安全、人道主义行动在这些地区的开展以及这些国家的稳定，并导致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S/RES/1923(2010)，序言部分第 4 段	另见，例如 S/RES/1935(2010)，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1917(2010)，序言部分第 15 段；S/RES/1894(2009)，执
	重申严重关切[有关国家]境内人道主义局势	S/RES/1910(2010)，	

	的不断恶化，强烈谴责[有关国家]境内武装团体以人道主义援助为袭击目标，阻挠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以致无法在某些地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对一再袭击人道主义人员的事件感到遗憾，最强烈地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对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或虐待行为，重申必须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	序言部分第14段	行部分第16段；S/RES/1872(2009)，序言部分第11段；S/RES/1840(2008)，执行部分第16段；S/RES/1828(2008)，序言部分第12，执行部分第8段；S/RES/1780(2007)，执行部分第13段；S/RES/1769(2007)，序言部分第13，和执行部分第14段；和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8和执行部分第9段。
	谴责所有攻击联合国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无论攻击者为何人，强调必须将这类攻击的负责人绳之以法。	S/RES/1906(2009)，序言部分第14段	
	谴责任何针对[有关特派团]人员或设施的袭击，要求不得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或设施，或从事人道主义、发展或维持和平工作的其他行为体进行恐吓或施加暴力	S/RES/1892(2009)，执行部分第14段	
呼吁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	重申各方有义务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原则，特别是那些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的规则和原则，此外还请有关各方依照适用的国际法，让人道主义人员立即、自由且无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S/RES/1923(2010)，执行部分第22段	另见，例如S/RES/1828(2008)，执行部分第13段；S/RES/1814(2008)，执行部分第12段；S/RES/1794(2007)，执行部分第17段；S/RES/1778(2007)，执行部分第17段；S/RES/1769(2007)，执行部分第14段；S/RES/1747(2007)，执行部分第24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8段，执行部分第22段；S/RES/1574(2004)，执行部分第11段；S/RES/1565(2004)，执行部分第20段，执行部分第21段；S/RES/1545(2004)，执行部分第12段；S/RES/1533(2004)，执行部分第5段；S/RES/1509(2003)，序言部分第6段，执行部分第8段；S/RES/1502(2003)，执行部分第4段；S/RES/1497(2003)，执行部分第11
	强调所有各方在人道主义援助框架内坚持和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各项人道主义原则的重要性。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13段	
	呼吁确保在加沙各地畅通无阻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食品、燃料和医疗。	S/RES/1860(2009)，执行部分第2段	
	欢迎旨在建立和开放可供持续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人道主义走廊及其他机制。	S/RES/1860(2009)，执行部分第3段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复原与重建的规划都……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11段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海牙章程》，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全面、无阻地接触平民，尽可能为其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促进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22段	
	吁请各会员国确保前往[有关国家]的所有人	S/RES/1590(2005)，	

	员和运往[维和行动]履行公务专用的设备、辎重、补给和其他物品，其中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自由、不受阻碍、迅速地通行。	执行部分第 8 段	段；S/RES/1493(2003)，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15 段；和 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7 段，执行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有关国家]通过停止可能阻碍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阻碍同其接触的所有限制，协助国际人道主义救灾工作。	S/RES/1556(2004)，执行部分第 1 段	
	强调必须让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接触处于武装冲突情势下的平民，呼吁有关各方，包括各邻国，同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机构充分合作，为此提供方便，请各国和秘书长将违反国际法蓄意拒绝给予这种方便，而且这种拒绝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提请安理会注意，在这方面表示愿意审议这种资料，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	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8 段	
	表示打算在适当时呼吁冲突各方为满足妇女、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的保护和援助需要作出特殊安排，包括推动“免疫日”和安全无阻地提供基本必需服务的其他机会。	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10 段	
人道主义援助和准备工作	注意到进行应急规划的重要性。	S/RES/1933(2010)，序言部分第 6 段	另见，例如 S/RES/1883(2009)，序言部分第 10 段。
	强调在[有关国家]全境为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仍然很重要，鼓励联合国……进行全面的准备工作，包括需要……增加……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而且[和平协议]双方、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也需要继续进行合作，并敦促捐助者支持执行[和平协议]，信守所有有关提供财务和物质支持的承诺。	S/RES/1919(2010)，序言部分第 13 段	
	表示关切向[有关国家] 提供的人道主义资金的大幅减少，呼吁所有会员国响应当前和未来的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提供捐助。	S/RES/1910(2010)，序言部分第 15 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为体的作用	表示打算： (a)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对其适用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平民，并便利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快速无阻通行， (b) 责成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15 段	另见，例如 S/RES/1933(2010)，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12 段，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1772(2007)，执行部分第 9(d)段；S/RES/1778

	团酌情协助创造有利条件，以便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007)，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1769(2007)，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1756(2007)，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1701(2006)，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1674 (2006)，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1590(2005)，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1565(2004)，执行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S/RES/1542 (2004)，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1528(2004)，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1509(2003)，执行部分第 3(k) 段；S/RES/1502(2003)，执行部分第 5(a) 段；S/RES/1492(2003)，执行部分第 25 段；S/RES/1289(2000)，执行部分第 12 段；和 S/RES/1270(1999)，执行部分第 14 段。
	请秘书长继续系统监测和分析限制人道主义准入的情况，包括在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和提交的具体国家报告中，酌情提供意见和建议。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17 段	
	尤其强调[有关特派团]有权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并在其能力和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要求帮助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必要安全条件。	S/RES/1863(2009)，执行部分第 2 段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还决定授权[有关特派团]在能力所及范围内，同[有关国家]政府联络，在……行动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下列职能： ㈡ 通过帮助加强行动区内的安全，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自由通行提供便利。	S/RES/1861(2009)，执行部分第 7 段	
	重申支持一些国家为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海运船队作出的贡献，呼吁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彼此密切协调，在[政府]提出要求时，并在事先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保护……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航运和联合国授权的活动，呼吁[区域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酌情为此提供支援，并请秘书长对此给予支持。	S/RES/1814(2008)，执行部分第 11 段	
追究袭击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行为的责任	谴责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发动的所有袭击，不管这些袭击是何人所为，强调必须将那些要对袭击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S/RES/1925(2010)，序言部分第 14 段	另见，例如 S/RES/1674 (2006)，执行部分第 23 段；S/RES/1265 (1999)，执行部分第 10 段。
	强调国际法已规定一些禁令，禁止蓄意和故意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员，这些攻击行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构成战争罪，并回顾各国必须结束对这类犯罪行为有罪不罚的情况。	S/RES/1502(2003)，序言部分第 5 段	
	强烈谴责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越来越多地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除其他外包括谋杀、强奸和性侵犯、恐吓、武装抢劫、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和非法逮捕及拘留，以及攻击人道主义运输队和捣毁并抢劫其财	S/RES/1502(2003)，执行部分第 1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段	

	产；		
	敦促各国确保针对此类人员的犯罪行为不会继续逃脱惩罚。		
	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除其他外包括： (a) 请秘书长寻求、并请东道国着手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关键条款，特别是关于防止袭击联合国行动的成员、确定这种袭击为依法惩治的罪行及起诉或引渡罪犯的条款，列入今后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中，如有必要也列入现有的这种协定中，同时注意到必须及时缔结此种协定。	S/RES/1502(2003)，执行部分第5(a)段	
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应对故意阻碍人道主义准入以及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行为	决定，[有关旅行禁令及冻结资产和经济资源的]规定分别适用于经[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下述个人和实体…… (c) 阻碍向[有关国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在[有关国家]境内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S/RES/1844(2008)，执行部分第8段	另见，例如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4段和执行部分第17段；S/RES/1727(2006)，执行部分第12段；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15段；和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10段。
	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除其他外：…… (b) 鼓励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职权，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因针对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而使人道主义援助无法提供的情况。	S/RES/1502(2003)，执行部分第5(b)段	

D. 敌对行动期间的行为

谴责并要求停止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深为关切如秘书长报告所述，[有关地区]安全局势出现恶化，包括发生违反停火行为、反叛团体发动袭击、苏丹政府进行空袭、部族间交战有所增加以及对人道主义人员和维和人员进行袭击，致使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弱势平民居住地区受到限制，呼吁所有各方停止敌对行动，迅速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	S/RES/1935(2010)，序言部分第11段	另见，例如S/RES/1868(2009)，执行部分第12段；S/RES/1806(2008)，执行部分第12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26段；S/RES/1574(2004)，执行部分第11段；S/RES/1493(2003)，执行部分第8段；S/RES/1468(2003)，执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武装部队成员]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	S/RES/1890(2009)，序言部分第13段	

	袭击和绑架，以及这些袭击对[有关国家]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并进一步谴责[非法武装]团体把平民用作人盾。		行部分第 2 段；和 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2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
	谴责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敌对行为以及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S/RES/1860(2009)，执行部分第 5 段	
	要求终止任何一方对平民的攻击，包括空中轰炸，并停止利用平民作为人盾。	S/RES/1828(2008)，序言部分第 13 段	
	指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故意把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作为目标的做法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安理会最严厉地谴责这种行径，并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这种做法。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3 段	
要求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吁请[武装部队]继续大力开展这方面的努力[以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尤其是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并在发生平民伤亡且[有关国家]政府认为宜进行联合调查时，与[有关国家]政府合作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	S/RES/1917(2010)，执行部分第 20 段	另见，例如 S/RES/1828 (2008)，序言部分第 13 段；S/RES/1806(2008)，执行部分第 13 段；S/RES/1801(2008)，执行部分第 13 段；S/RES/1794(2007)，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1776(2007)，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1574(2004)，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564(2004)，序言部分第 10 段；S/RES/1493(2003)，执行部分第 8 段；和 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4 段。
	重申，……[有关特派团]向……打击……武装团体的军事行动提供支助的严格条件是，[武装力量]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切实共同规划这些行动，决定[有关特派团]军事领导人在为这类行动提供任何支助之前，应确认进行了充分的共同规划，特别是与保护平民有关的规划，吁请[有关特派团]，如果发现接受[有关特派团]支助的[武装力量]人员涉嫌严重违反上述法律，则与[武装力量]指挥部交涉，如果这种情况持续发生，则吁请[有关特派团] 撤回对相关部队的支助。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22 段	
	确认[武装部队]为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所作的进一步努力，欣见他们打算在这方面继续加强努力，包括更加注重保护[有关国家]民众，将其作为任务的一项中心内容，指出必须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以及在发生平民伤亡，而且阿富汗政府认为应当联合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的情形下，与[有关国家]政府合作进行这些调查。	S/RES/1890(2009)，序言部分第 16 段	
	强调[有关国家]境内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尤其是	S/RES/1814(2008)，执行部分第 17 段	

	避免肆意攻击居民区。		
	申明致力于维护[有关国家]安全与稳定的所有各方，包括外国力量，都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相关义务行事，并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并强调所有各方，包括外国力量，都应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受影响的平民得到保护。	S/RES/1790(2007)，序言部分第 18 段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定对其适用的义务，尤其是 1899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公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6 段	

E. 小武器和轻武器、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谴责小武器的非法贸易和供应	谴责违反[规定禁运的]决议，各种武器继续在[有关国家]境内非法流动以及继续非法流入该国的情况，申明决心继续密切监察其关于[有关国家]的各项决议所定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S/RES/1896(2009)，序言部分第 13 段	另见，例如 S/RES/1919 (2010)，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21 段；S/RES/1265 (1999)，执行部分第 17 段。
	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分积累和破坏稳定的作用严重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并可能加剧和延长冲突，危害平民，破坏恢复和平与稳定所需的安全和信心……。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29 段	
	注意到武器，特别是小武器泛滥，对平民，包括难民和其他脆弱民众，特别是儿童的安全造成有害影响，在这方面回顾 1998 年 11 月 19 日第 1209(1998)号决议。	S/RES/1261(1999)，执行部分第 14 段	
要求遵守关于小武器的国际措施	敦促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以符合有关国际法规定的各国现有责任的方式，采取有效行动，其中包括解决冲突和制定、执行国家立法，制止同不充分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国际法有关规定的武装冲突各方进行非法小武器贸易。	S/RES/1460(2003)，执行部分第 7 段	另见，例如 S/RES/1209 (1998)，执行部分第 3 段。
	要求采取有效国际行动，防止小武器非法流入冲突地区。	S/RES/1318(2000)，执行部分第六(1)段	
	强调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参与制造或销售武器的国家，必须通过……限制会引起或拖长非洲的武装冲突或使非洲现有的紧张局势或冲	S/RES/1209(1998)，执行部分第 3 段	

	突恶化的军火转让。	
	强调有必要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以便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安理会尤其鼓励各国加强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销毁剩余和过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确保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制造和进口时都加以标示，加强出口和边界的管制，并管制中间商交易活动。	S/PRST/2007/24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防止小武器非法贸易和供应中的作用	深为关切仍有局部冲突和暴力行为，对平民产生影响，且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到处泛滥，为此请[有关特派团] 继续支持地方解决冲突机制，并……监测[有关地区]是否有武器或相关物资。	S/RES/1935(2010)，执行部分第 17 段
	确认武器、特别是小武器的扩散助长了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鼓励[有关特派团]继续努力向[有关地区]政府提供援助，协助解除平民武装的工作，特别是加强地方当局阻止族裔间冲突的能力，监测强制解除平民武装的举措，以努力避免可能会增加[有关地区]的不安全的解除武装行动。	S/RES/1919(2010)，执行部分第 15 段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建立过渡安全机构，包括组建……警察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此外还请秘书长帮助……政府制定国家安全战略，包括制定打击非法贩运军火、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以及司法和惩戒方面能力的计划。	S/RES/1872(2009)，执行部分第 9 段
	决定[维持和平特派团]将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区内执行下列任务，以协助[所涉国家]在本国创造稳定安全的环境，并为此目的： (h) 酌情扣押或收缴[所涉国家]境内存在的违反[规定武器禁运的决议]所定的各项措施的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并酌情处置这类军火和有关物资。	S/RES/1756(2007)，执行部分第 2(h)段
	决定[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以下任务： (m) 监测[决议]所定措施的遵守情况，就此同[……]专家组、并酌情同[领国的维持和平	S/RES/1609(2005)，执行部分第 2 段

	特派团]及有关各国政府合作,包括视需要在不予通知的情况下，检查使用[所涉国家]境内港口、空港、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的飞机和任何运输工具装载的货物；		
	(n) 酌情收集违反[决议]所定措施带进[所涉国家]境内的武器和任何有关物资,并以适当方式处置此类武器和物资。		
针对小武器非法贸易和供应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国土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有关国家]出售或供应军火以及各类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述物项(无论是否源自本国境内)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	S/RES/1907(2009)，执行部分第 5 段	另见，例如 S/RES/1521 (2003)，执行部分第 2 (a)段，S/RES/1907，执行部分第 12 段。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安全理事会关于对某些非法武装团体实行制裁的各项决议]早先规定的措施：	S/RES/1904(2009)，执行部分第 1 段	
	(c) 阻止从本国国境、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重申打算考虑通过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实行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例如，尤其禁止向那些违反了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权利与保护的国际法，且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有关冲突的各方，出口和供应小武器、轻武器和其他军事装备，并禁止向其提供军事援助。	S/RES/1612(2005)，执行部分第 9 段	
	表示打算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步骤，处理武装冲突与恐怖主义、贵重矿产非法贸易、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及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关联，这类活动可能延长武装冲	S/RES/1379(2001)，执行部分第 6 段	

	突或加剧其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的影响。	
为防止小武器非法贸易和供应开展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各方和国家，包括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充分配合[军火禁运]监察组的工作，保障其成员的安全，确保他们通行无阻，特别是不受阻碍地接触监察组认为与执行其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S/RES/1916(2010)，执行部分第12段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根据其所掌握的信息有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所禁止供应、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依照国家权力和立法并根据国际法，在本国境内包括海港和空港对所有来自或运往[有关国家]的货物进行检查。	S/RES/1907(2009)，执行部分第7段
	请[有关国家]和各国政府，尤其是该区域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有关国家]特派团与专家组密切合作，包括交换有关军火运输、贸易路线、已知由武装团体控制或使用的战略矿藏、大湖区飞往[有关国家]和[有关国家]飞往……区的航班、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以及[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1857(2008)号决议第4段所指认个人和实体活动的情报。	S/RES/1896(2009)，执行部分第10段
	还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在这方面请所有国家为委员会指定一个协调人,以加强与专家组的合作与情报分享。	S/RES/1896(2009)，执行部分第12段
	呼吁该区域各国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和专家组加强合作，强制执行对[有关国家]的军火禁运，打击越境贩运违禁小武器和轻武器及违禁自然资源的活动，阻止战斗人员的流动，并重申安理会要求[该区域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防止本国领土被用以支持在该区域的武装团体的活动。	S/RES/1653(2006)，执行部分第16段
	请秘书长确保[邻近各国]问题特别代表协调[相关各特派团]的活动，分享其所掌握的军事情报、尤其是关于武装分子越界移动和贩运武器的情报，并在不影响执行各自任务的能力的情况下共享后勤和行政资源，以便尽量提高效能和减少费用。	S/RES/1545(2004)，执行部分第20段
地雷行动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欣见迄今在执行［有关国家］地雷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成就，鼓励［有关国家］政府在	S/RES/1917(2010)，执行部分第19段

	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者支持下，继续努力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反坦克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减少对人的生命和该国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表示需要提供援助，以照料受害者，包括残疾人，使其康复和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保护平民、包括儿童免受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国家为清除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所做的努力，为照顾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受害者、使其康复并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提供援助。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29 段	
	又表示关切杀伤人员地雷、战争遗留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可能对平民百姓构成的严重威胁，强调必须避免使用国际法所禁止的武器和装置。	S/RES/1868(2009)，序言部分第 18 段	
	欢迎[维持和平特派团]为实地排雷工作继续作出贡献……，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协助[所涉国家]的排雷行动，以支持继续发展其国家排雷能力和……开展紧急排雷活动，赞扬捐助国通过财政和实物捐助支持这些努力，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捐助，注意到送交[国家]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资料，并强调有必要向[有关国家]和[维持和平特派团]进一步提供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记录。	S/RES/1525(2004)，执行部分第 9 段	
	安全理事会对[国家的地区]存在包括集束弹药在内的大量未爆弹药表示最深切的忧虑。安理会对停止敌对行动后这些未爆弹药炸死和炸伤数十平民以及若干排雷员，深表遗憾。安理会为此支持秘书长请[冲突当事方]向联合国提供有关其在[有关国家领土]使用集束弹药的详细资料的要求。	S/PRST/2007/12	

F. 遵守规则、究责和法治

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标准并进行这方面培训	再次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相关文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采取适当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以履行其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5 段	另见，例如 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5 段和序言部分第 8 段。

	呼吁所有相关各方， (a) 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信息； (b) 为公职人员、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成员、与武装部队有关联的人员、民警和执法人员以及司法和法律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并提高民间社会和平民对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以及对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儿童的保护、特殊需要和人权的认识，以便充分、切实地遵守这方面的文书； (d) 酌情寻求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支助，并酌情寻求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其他成员的支助，以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方面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7 段	
通过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来促进遵守	强调安理会随时准备对[制裁]委员会列名的人员实施定向措施，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 …… (d) 应对[有关国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 (e) 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	S/RES/1893(2009)，执行部分第 20 段	另见，例如 S/RES/1727(2006)，执行部分第 12 段。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强制执行……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应立即冻结在其境内、由[委员会]所指认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所持有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决定[这些]规定适用于在[有关国家]境内活动，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	S/RES/1807(2008)，执行部分第 9、11、和 13(d)和(e)段	

	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		
	决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犯下其他暴行的个人……均需接受[下列]措施的制约：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由[制裁委员会]点名的所有人员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所有国家均应冻结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其境内、由[制裁委员会]点名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所有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由这些人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持有的此类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为这些人或实体的利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S/RES/1591(2005)，执行部分第 3(c)段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 12 个月期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对[所涉国家]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所有人员进入或经过本国国境，包括被认定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任何其他人……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S/RES/1572(2004)，执行部分第 9 段	
究责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确保对[武装力量]成员犯下的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违纪和侵犯人权行为充分执行“零容忍”政策；还敦促在[有关特派团]的支助下彻底调查此类侵权行为的所有报道，并通过严格和独立的程序，将所有负责者绳之以法。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11 段	另见，例如 S/RES/1906(2009)，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1902(2009)，序言部分第 11 段，执行部分第 18 段；S/RES/1863(2009)，序言部分第 10 段；S/RES/1828(2008)，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1826(2008)，序言部分第 9 段；S/RES/1816(2008)，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1769(2007)，序言部分第 12 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8 段，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591(2005)，序言部分第 5 段；S/RES/1577(2004)，
	申明强烈反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在这方面强调各国有责任遵守相关义务，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彻底调查并起诉应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以防止违犯行为，避免这类行为重演，寻求持久和平、正义、真相与和解。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10 段	
	重申陷入冲突的社会或正摆脱冲突的社会如要正视过去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的行为，并防止今后发生这种行为，就必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7 段	

	回顾各国有责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那些对平民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令人发指罪行的负责者，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被绳之以法的性暴力行为人数目有限，同时认识到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国家司法系统可能大大削弱。	S/RES/1888(2009)，序言部分第 7 段	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1565(2004)，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1564(2004)，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1556(2004)，序言部分第 10 段和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1479(2003)，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1468(2003)，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1291(2000)，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1289(2000)，执行部分第 17 段。
	再次吁请[国家]当局终止有罪不罚局面，包括毫不拖延地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并在甄选候选人担任公职，包括担任武装部队、国家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门关键职务时，考虑到候选人过去在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方面的行为。	S/RES/1756(2007)，执行部分第 12 段	
	强烈谴责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平民施加暴力，包括屠杀，以及其他暴行和各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是对妇女和女孩施加性暴力，强调必须将肇事者、包括指挥人员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各方，包括[所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侵害平民的行为。	S/RES/1493(2003)，执行部分第 8 段	
	重申冲突各方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凡犯下或下令犯下严重违反这些公约的行为的人均需对这些违反行为负个人责任。	S/RES/1193(1998)，执行部分第 12 段	
建立特设司法机制和调查委员会	回顾为了确保追究……严重罪行的责任，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机制，提请注意可考虑采用的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国家赔偿受害者方案和机构改革；并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在终止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作用。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11 段	另见，例如 S/RES/1902(2009)，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1888(2009)，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过渡时期司法对于促进[有关国家]全体人民之间的持久和解非常重要，欣见正在……就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开展全国协商。	S/RES/1902(2009)，序言部分第 9 段	
	请秘书长尽快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立即调查关于各当事方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报告，确定是否曾发生	S/RES/1564(2004)，执行部分第 12 段	

	种族灭绝行为，并查明此类行为的实施者，以确保追究其责任，吁请所有各方与这一委员会充分合作。		
	强调各国有责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应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申明为此目的可以利用《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所设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	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6 段	
	收到了[有关国家]的要求，兹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专为起诉应对[日期期间][所涉国家]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所涉国家]公民。	S/RES/955(1994)，执行部分第 1 段	
	兹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其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日期期间][有关国家]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S/RES/827(1993)，执行部分第 2 段	
将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情事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欢迎[有关国家] 政府承诺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发生的暴行负责的人的责任,注意到[有关国家] 政府同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强调积极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发生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和为此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S/RES/1925(2010)，序言部分第 12 段	另见,例如 S/RES/1906 (2009),序言部分第 10 段。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把……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决定[有关国家]和……冲突其他各方必须根据本决议与该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援助，并在确认非《罗马规约》缔约国不承担规约义务的同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合作； 请该法院和[相关区域组织]讨论便利检察官和该法院工作的实际安排，包括在该区域进行诉讼的可能性，以推动该区域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S/RES/1593(2005)，执行部分第 1-3 段	
恢复法治	欣见为改革法治机构而采取的步骤,请[有关特派团] 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并鼓励[有关国家]当局充分利用这种支持，尤	S/RES/1892(2009)，执行部分第 15 段	另见，例如 S/RES/1917 (2010)，执行部分第 33 段；S/RES/1906 (2009)，

	其是借以革新主要立法，执行司法改革计划，采取包括提名等必要步骤，让上级司法机构得以充分运作，并需要解决审前超期羁押和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特别应注意儿童。		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1896(2009)，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1892(2009)，序言部分第 7 段，序言部分第 9 段和序言部分第 16 段；S/RES/1868(2009)，序言部分第 15 段和执行部分第 23 段。
	在此情况下强调[有关国家]政府必须在[有关国家]境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司法机构、法治和尊重包括妇女和女童权利在内的人权方面，并在阿富汗监狱部门重建和改革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S/RES/1890(2009)，序言部分第 18 段	
	请[所涉国家]在国际社会援助下，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公正透明的司法制度，包括重建和改革监狱系统，以便在全国加强法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S/RES/1746(2007)，执行部分第 13 段	
	敦促[有关国家]与国际社会协作，对警察、司法和监狱系统进行全面改革，以保护和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S/RES/1702(2006)，序言部分第 9 段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复原与重建的规划……有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恢复法治。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11 段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强调迫切需要进行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和酌情完成[本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工作和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复员遣返方案)工作，以促进[有关国家]的长期稳定，认为需要为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创造安全条件，强调国际伙伴在这些方面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S/RES/1925(2010)，序言部分第 4 段	
	强调……[国家]和外国武装团体的永久解除武装、复员、酌情重新安置或遣返及重返社会，对于[有关国家]实现长期稳定至为重要，并强调国际伙伴在这一领域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S/RES/1906(2009)，序言部分第 3 段	
	敦促……各方取得进一步进展，推进统一和解除武装进程，鼓励国际捐助者继续酌情向这些进程提供支助。	S/RES/1880(2009)，执行部分第 13 段	
安全部门改革	重申必须在一个全面的框架中，通过对人员进行适当的审查、培训、指导、配备装备和	S/RES/1917(2010)，执行部分第 23 段	另见，例如 S/RES/1925 (2010)，执行部分第 5

	赋予权责，来强化[有关国家]安全部门的运作能力、专业水平和问责制度，以便加快取得进展,实现[有关国家]安全部队能够自立、族裔平衡、在全国保障安全及维护法治的目标。		段；S/RES/1906(2009)，序言部分第 3 段.执行部分第3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 S/RES/1896 (2009)，序言部分第 10 段；S/RES/1872(2009)，序言部分第9段。
	请秘书长……继续帮助[有关国家]政府制定尊重法治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安全战略，包括……为其安全部队的行动建立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建立治理、审查和监督机制。	S/RES/1910(2010)，执行部分第 12 段	
	再次吁请[有关国家]当局[有关特派团]的支助下，按照国际标准，为[武装力量]和国家安全部队建立一个有效审查机制，以确保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人员排除在外，并酌情针对这类人员启动司法程序。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32 段	
	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敦促所有国际伙伴……支持……政府为实现国家安全部门和警察专业化和增强其能力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在人权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培训领域。	S/RES/1902(2009)，执行部分第 14 段	
	呼吁……政府按照上述国家安全战略，为其安全部队的行动作业制定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治理、审查和监督机制，确保尊重法治和保护人权。	S/RES/1872(2009)，执行部分第 10 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在恢复法治和促进问责方面的作用	决定[有关特派团]按以下优先次序执行所列任务： 保护平民 (c) 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做出努力，保护平民，使其免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害人权行为，包括一切形式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伤害，并通过执行政府对安全部队成员、包括新整编成员的违纪、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采取的“零容忍政策”，促进和保护人权，消除有罪不罚的局面； (d) 支持把侵权违法者绳之以法的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建立起诉支助小组，以协助[军队]的军事司法当局起诉它逮捕的人。 …… 实现稳定和巩固和平 (l) 充分考虑到[有关国家]政府的主导作用，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支持[国家]	S/RES/1925(2010)，执行部分第 12 段	另见，例如 S/RES/1923 (2010)，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1927(2010)，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39 段；S/RES/1892(2009)，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1890(2009)，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1872(2009)，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1868(2009)，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1756(2007)，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1589(2005)，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1564(2004)，执

	当局加强和改革安全机构和司法机构的努力； (o) 同[国家]当局密切协商，依照刚果司法改革战略，制定和执行一个多年的联合国司法支助联合方案，以便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建设刑事司法链、警察部门、司法机构和监狱，并在金沙萨提供中央一级的战略性方案支助； (p) 同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通过……部署经过训练的[国家警察]和建立法治机构和领土行政机构，协助[有关国家]政府做出努力，在清除了武装团体的地区巩固国家权力。		行部分第 9 段；S/RES/1547(2004)，执行部分第 14 段；和 S/RES/1528(2004)，执行部分第 6 段。
	请[有关特派团]……协助在[有关国家]境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针对儿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监察和帮助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还请秘书长继续在他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报告中提供关于此方面进展的相关信息。	S/RES/1880(2009)，执行部分第 26 段	
	决定，按……为其规定的协助重建和维持法治、公众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现有任务，[维和特派团]将与有关行为体协商，在以下方面为[有关国家]当局提供援助和咨询：监测、改组和改革和加强司法部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审查所有相关立法；提供专家担任专业顾问；迅速找到和确立处理监狱人满为患及审前延期拘押问题的机制；协调和规划这些活动，并请[有关国家]政府充分利用上述援助。	S/RES/1702(2006)，执行部分第 14 段	
	强调民警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确认警察在保障平民安全和福利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并承认必须加强联合国迅速部署训练有素的合格民警的能力。	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15 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	决定，……，[有关特派团]履行以下任务： (k) 改革安保部门 - 酌情就安保部门改革和今后国家军队的组建，向……政府提供咨询，包括提供关于按照国际标准建立有效的甄别机制的咨询， - 酌情协助[有关国家]当局，特别是通过进行人群控制训练，建立警察和宪兵的能力，恢复他们在全国各地的派驻。	S/RES/1933(2010)，执行部分第 16 段	另见，例如 S/RES/1880(2009)，执行部分第 27 段。

决定[有关特派团]执行以下任务： (i) 提供支持，包括开展政治调解工作，以完成[国家]武装团体复员方案活动，或切实将其编入军队，在编入军队前仍要有适当的训练和装备； (j) ……支持……外国武装团体成员的复员遣返方案活动……。 (m) 按照关于[本国武装力量]改革的立法……，与国际和双边伙伴一道协助政府加强军事能力，包括加强军事司法和宪兵，特别是协调各种努力和促进情报和经验教训的交流，并在接获政府请求时协助训练[本国]武装力量和宪兵各营，支持军事司法机构，并动员捐助者提供装备和其他所需资源； (n) 支持由[有关国家]政府主导的警察改革，包括向[有关国家]警察各营提供训练和动员捐助者提供基本用品，同时回顾，……当局迫切需要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	S/RES/1925(2010)，执行部分第 12 段
鼓励[有关特派团]与[有关国家]武装部队……密切合作，振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复员方案)，在……执行复员方案过程中协助自愿解除武装和武器收缴销毁工作;确保及时提供可持续的重返社会方案，因为这将有助于捐助者继续为重返社会阶段提供更多的资金支助；与地方当局和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基金协调，采取举措，通过为重返社会的人提供经济机会来加强复员方案；还敦促捐助者响应为复员方案、尤其是重返社会阶段提供援助的呼吁，呼吁捐助者履行所有援助义务和承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还需要援助受冲突影响社区中的受害者。	S/RES/1919(2010)，执行部分第 18 段
鼓励[有关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在核定民警编制范围内，继续努力协助[和平协议]双方促进法治，改组[有关国家]全境的警察和惩戒事务部门，特别是在警务部门不发达的苏丹南方这样做，并协助培训民警和惩戒官员。	S/RES/1919(2010)，执行部分第 17 段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有关国家]政府建立过渡安全机构，包括组建[国家]警察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此外继续帮助过渡联邦政府制定	S/RES/1910(2010)，执行部分第 12 段

	尊重法治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安全战略，包括制定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及司法和惩戒能力的计划，并为其安全部队的行动建立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建立治理、审查和监督机制。		
	还请[有关特派团]为……[武装力量]提供军事训练，包括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儿童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领域的训练，作为支助安全部门改革的更广泛国际努力的一部分。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31 段	
	请[有关特派团]也继续……协助[有关国家]政府在[有关国家]全境恢复民警维持治安，并就国内安保部门的改组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咨询，此外帮助在[有关国家]全境重新建立司法权威和法治。	S/RES/1880(2009)，执行部分第 27 段	

G. 媒体和新闻

保护记者	呼吁在[有关国家]各地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关切地注意到媒体自由受到限制以及新闻记者遭到袭击。	S/RES/1917(2010)，执行部分第 34 段	SeealsoS/RES/1738 (2006)，执行部分第 7 段。
	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故意攻击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并呼吁所有当事方终止这种做法。	S/RES/1738(2006)，执行部分第 1 段	
	……回顾，在武装冲突区执行危险职业任务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只要不采取任何行动损害自己的平民身份，就应视为平民，并享受平民应有的尊重和保护。这项规定不妨碍获准随军采访的战地新闻记者享有《日内瓦第三公约》第四条(子)款第四项规定的战俘身份的权利。	S/RES/1738(2006)，执行部分第 2 段	
	……回顾媒体设备和设施为民用物体，因此不应成为攻击或报复的对象，除非它们是军事目标。	S/RES/1738(2006)，执行部分第 3 段	
	敦促武装冲突当事国和所有其他当事方竭尽全力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害平民，包括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	S/RES/1738(2006)，执行部分第 6 段	
制止煽动暴力	敦促[有关国家的]每一个人不挑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0/245)中鼓励安全理事会对助长政	S/RES/1933(2010)，执行部分第 10 段	另见，例如 S/RES/1727 (2006)，执行部分第 12

	治紧张和煽动暴力的媒体人士进行定向制裁，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根据第1893(2009)号决议第6和20段采取定向措施，其中包括对那些被认定威胁[有关国家]和平和民族和解进程或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人采取措施。	段。
	再次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煽动针对平民的暴力的所有行为，还重申需要根据有关国际法，将煽动这种暴力的人绳之以法，表示安理会愿意在核准特派团时，酌情考虑对煽动实施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媒体广播采取措施。	S/RES/1738(2006)，执行部分第4段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12个月期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对[所涉国家]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所有人员进入或经过本国国境，……包括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任何其他人……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S/RES/1572(2004)，执行部分第9段
	重申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势中煽动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还重申必须将煽动或以其他方式导致这种暴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表示愿意在核准特派团时，酌情考虑采取步骤来对付煽动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媒体广播。	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17段
对冲突新闻进行准确管理	敦促武装冲突局势所有当事方尊重作为平民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职业独立性和权利。	S/RES/1738(2006)，执行部分第8段
	申明联合国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在适当时应包括一个大众媒体部分，以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和平教育和保护儿童的信息，同时也就联合国的活动提供客观资料，还申明在适当时应鼓励区域的维持和平行动也包括这种大众媒体部分。	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18段

二. 安全理事会在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时就保护儿童表达的具体关切

谴责并要求停止侵害儿童的行为	表示强烈关切[反政府]部队在[有关国家]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在武装冲突中、尤其是袭击学校时的其他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以及用儿童进行自杀式袭击的行为，要求将应对此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S/RES/1917(2010)，执行部分第 22 段	另见，例如 S/RES/1840(2008)，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1806(2008)，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1780(2007)，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5 段；S/RES/1539(2004)，执行部分第 1 段；和 S/RES/1493(2003)，执行部分第 13 段。
	严厉谴责严重侵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对妇女和女童的强奸和其他性虐待行为……	S/RES/1892(2009)，执行部分第 19 段	
	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涉及儿童的再招募、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攻击学校或医院、武装冲突各方拒绝给予人道主义准入及针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实施的所有其他违反国际法行为。	S/RES/1882(2009)，执行部分第 1 段	
	强烈谴责仍然存在针对妇女和女孩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尤其是为阻止女孩上学而实施的暴力……	S/RES/1868(2009)，执行部分第 29 段	
	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违反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谴责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进行的其他所有侵犯和虐待。	S/RES/1612(2005)，执行部分第 1 段	
要求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应担负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载的义务。	S/RES/1882(2009)，序言部分第 8 段	另见，例如 S/RES/1923(2010)，执行部分第 24 段；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1868(2009)，执行部分第 29 段；S/RES/1479(2003)，执行部分第 15 段；和 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10 段。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并释放与他们有关系的所有儿童。	S/RES/1794(2007)，执行部分第 3 段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对其适用的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国际义务，遵守它们向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作出的具体承诺，……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充分合作，落实和履行这些承诺。	S/RES/1612(2005)，执行部分第 15 段	

	再次要求[秘书长的相关报告开列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如他们尚未这样做，即应不再拖延地拟订和执行设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不再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密切合作，解决所有侵犯和虐待儿童的问题。	S/PRST/2008/6	
追究有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人的责任	呼吁有关会员国立即对一贯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人采取果断行动，呼吁它们通过本国司法系统以及酌情通过国际司法机制及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将那些要对适用国际法禁止的侵害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以便消除侵害儿童罪行施行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S/PRST/2010/10	
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为体的作用	请[有关特派团]根据其任务，同有关各方协调，在特别注重保护被军队和武装团伙招募和加入军队和武装团伙的儿童，并让他们离队和重返社会的同时，增加对全国复员方案协调委员会以及……复员方案委员会的支助，并监测重返社会工作。	S/RES/1919(2010)，执行部分第 19 段	另见，例如 S/RES/1936(2010)，序言部分第 13 段;S/RES/1923(2010)，执行部分第 23 段；S/RES/1882(2009)。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1828(2008)，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1806(2008)，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1780(2007)，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1612(2005)，执行部分第 12 和执行部分第 18 段;S/RES/1565(2004)，执行部分第 5(g)段；S/RES/1509(2003)，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1460(2003)，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9 段；和 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13 段。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有关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部门，特别是任命儿童保护顾问。	S/RES/1917(2010)，执行部分第 22 段	
	强调联合国国家一级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按照其各自任务授权，有责任确保有效跟踪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合作监测进展情况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确保对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做出协调一致的反应。	S/RES/1882(2009)，执行部分第 8 段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中更经常地列入关于[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各项建议实施情况的具体信息。	S/RES/1882(2009)，执行部分第 9 段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视情况使监察和报告机制全负荷投入运作，以便迅速开展维权工作并有效应对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确保该机制收集和散发的信息准确、客观、可靠并可核查。	S/RES/1882(2009)，执行部分第 17 段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按照最近通过的儿童保护政策指示，努力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维和特派团主流，鼓励为维和行动以及建设和平及政治特派团配备儿童保护顾问，并决定继续将关于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列入这类任务范围。	S/RES/1882(2009)，执行部分第 11 段
重申请秘书长确保在其所有针对具体国家局势的报告中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作为报告的一个特定方面，并表示打算在处理列入议程的局势的时候，对报告所载信息给予充分关注，包括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及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S/RES/1882(2009)，执行部分第 10 段
欣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最近采取举措，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鼓励这些组织和安排继续把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其宣传、政策和方案；建立同侪审查以及监测和报告机制；在各自的秘书处建立儿童保护机制；在它们的和平行动和实地工作中配置儿童保护人员并进行培训；采取次区域和区域间行动，通过制定和执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准则，制止冲突期间对儿童造成伤害的活动，特别是跨界招募和绑架儿童、非法运送小武器以及非法进行自然资源贸易。	S/RES/1612(2005)，执行部分第 13 段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包括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金融机构，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和地方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以便提倡维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保护他们，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确保地方一级的儿童保护举措有可持续性。	S/RES/1612(2005)，执行部分第 17 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各国政府和捐助方，必须更加注重武装冲突对儿童的长期影响以及不利于他们完全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其家庭和社区的种种障碍，为此尤其应注意有必要提供适当保健，加强它们关于各方案和最佳做法的信息交流，以及确保提供足够的资源、资金和技术援助，以支助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领域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及各种社区方案，同时应铭记“关于保护儿童不受武装部队或团体非法招募的巴黎原则”，以期确保它们为使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得到释放、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而制定的方案措施，能够长	S/PRST/2008/28

	期持续下去并取得成功。		
行动计划	决定[有关特派团]……执行以下任务： (e) 与政府密切合作，确保政府履行承诺，制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最后拟定让[武装部队]中的儿童离队并在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支持下防止进一步招募的行动计划。	S/RES/1925(2010)，执行部分第 12 段	另见，例如 S/RES/1935(2010)，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1612(2005)，执行部分第 16 段。
	欣见[武装团伙]通过了一个行动计划，在[有关年度]年底时让所有仍然跟随其部队的儿童离队，呼吁及时执行该行动计划以实现这一目标。	S/RES/1919(2010)，执行部分第 19 段	
	注意到武装冲突的某些当事方对安理会要求它们制订及实施具体、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制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的呼吁作出了回应，同时 (a) 再次要求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所列、尚未采取行动的武装冲突各方不再拖延地制订和实施旨在制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 (b) 呼吁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所列、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或)实施强奸和其他对儿童性暴力行为的各方，制定具体、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停止上述侵害和虐待行为； (c) 又呼吁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所列各方处理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就此做出具体承诺，采取具体措施； (d) 敦促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所列各方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国家一级监察和报告工作组密切合作，执行本段所载各项规定。	S/RES/1882(2009)，执行部分第 5 段	
	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国家一级监察和报告工作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商，订立各种方式，以协助制定和实施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并协助联合国国家一级工作组审查和监察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方面义务与承诺的落实情况。	S/RES/1882(2009)，执行部分第 6 段	

	强调在儿童基金会及其他儿童保护方面相关行为者查明的最佳做法的基础上制定针对儿童的切实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对于所有被武装部队或团伙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或使用的儿童的福祉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而且是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要素之一，敦促各国政府和捐助方确保这些基于社区的方案及时获得持久、充足的资源和资金。	S/RES/1882(2009)，执行部分第 13 段	
培训维持和平人员	还请[有关特派团]为……[武装力量]提供军事训练，包括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儿童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领域的训练，作为支助安全部门改革的更广泛国际努力的一部分。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31 段	另见，例如 S/RES/1325(2000)，执行部分第 6 段;和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14 段。
	重申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有关条款，并向参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的人员提供关于这些法律，包括有关儿童和性别的条款，以及关于谈判和沟通技巧、文化意识、军民协调及注意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适当培训，请秘书长分发适当的指示和确保这类联合国人员受到适当培训，并敦促有关的会员国在必要和可行时分发适当的指示和确保在为参与这类活动的人员制定的方案中列入适当的培训。	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19 段	
儿童与和平进程	吁请会员国、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赋权问题纳入所有和平进程，在冲突后恢复及重建规划、方案和战略中，将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有关的问题作为优先事项。	S/RES/1882(2009)，执行部分第 15 段	另见，例如 S/RES/1826(2008)，执行部分第 6 段;和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11段;S/RES/1612(2005)，执行部分第 14 段。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和平协议]过程中正视保护儿童问题，请秘书长确保持续监督儿童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与冲突各方保持对话，推动制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以及侵犯儿童的其他行为。	S/RES/1769(2007)，执行部分第 17 段	

对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与儿童有关的义务的行为，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重申决心确保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得到尊重，在这方面： (a) 欢迎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按照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持续不断地采取行动并提出建议，邀请该工作组继续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情况； (b) 要求加强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包括交流关于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侵害和虐待行为的相关信息； (c) 再次表示打算根据其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9 段对惯犯采取行动。	S/RES/1882(2009)，执行部分第 7 段
	回顾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16 段，请秘书长也把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经常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的武装冲突方列入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同时考虑到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此外指出，本段将适用于符合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16 段所述条件的那些局势。	S/RES/1882(2009)，执行部分第 3 段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强制执行……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应立即冻结在其境内、由[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所持有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决定[这些]规定适用于在[有关国家]境内活动的……以及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和]在[有关国家]境内活动并严重违反国际法，……以儿童为目标……的个人。	S/RES/1807(2008)，执行部分第 9、11、和 13(d)和(e)段

三. 安全理事会在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问题时就保护妇女表达的具体关切

谴责并要求停止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确认尽管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需要加紧努力确保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强烈谴责仍然存在各种形式的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尤其是旨在阻止女孩上学的暴力行为……欣见[有关国家]政府承诺让妇女更多参与……包括民选和任命机构在内的所有施政机构和公务员系统。	S/RES/1917(2010)，执行部分第 35 段	另见，例如 S/RES/1882，执行部分第 1 段;S/RES/1820(2008)，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1806(2008)，执行部分第 28 段；
	强烈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违反相关国际法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要求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这类行动，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起诉那些须对在武装冲突中所有形式的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负责任的人。	S/RES/1889(2009)，执行部分第 3 段	
	再次深切关注，尽管安理会一再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尽管安理会多次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此类行为，但此类行为仍继续发生，而且在某些局势中成为有计划或广泛的做法。	S/RES/1888(2009)，序言部分第 3 段	
要求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期间给予作为平民一部分的妇女和儿童一般保护，并因其可能面临特殊危险而给予其特别保护。	S/RES/1888(2009)，序言部分第 6 段	S/RES/1889(2009)，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1888(2009)，序言部分第 10 段。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适用于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特别是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1951 年《难民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 1999 年《任择议定书》、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 2000 年……两项《任择议定书》规定适用于他们的义务，同时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	S/RES/1325(2000)，执行部分第 9 段	

妇女与预防和解决冲突	敦促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让妇女进一步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尤其是参与解决冲突、冲突后规划和建设和平，包括让她们在恢复工作的初期进一步参与政治和经济决策，具体做法包括提高妇女的领导才能和能力以便参与援助的管理和规划工作，支持妇女组织，消除社会上对妇女平等参与能力的负面态度。	S/RES/1889(2009)，执行部分第 1 段	另见，例如 S/RES/1935(2010)，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1889(2009)，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1888(2009)，序言部分第 13，序言部分第 14 和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1880(2009)，第 12 段；S/RES/1826(2008)，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325(2000)，执行部分第 1 和执行部分第 15 段。
	鼓励摆脱冲突的会员国同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协商，详细查明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根据其法律制度制订具体的战略来满足这些需求和优先事项，其中包括为加强人身安全和改善社会经济条件提供支助，具体做法包括提供受教育机会、开展创收活动、获取基本服务、尤其是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生殖权利和心理健康在内的医疗服务、在执法时顾及两性平等因素、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提高在各级参与公共决策的能力。	S/RES/1889(2009)，执行部分第 10 段	
	强调必须从和平进程和调解努力一开始就处理性暴力问题，以保护危难人口和促进全面稳定，尤其是在停火前人道主义准入和人权协定、停火和停火监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安全部门改革安排、司法和赔偿、冲突后恢复和发展等方面。	S/RES/1888(2009)，序言部分第 12 段	
	吁请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和平协议]过程中，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包括继续监察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此外也确保所有据报发生的侵害行为都受到调查，其责任人被绳之以法。	S/RES/1880(2009)，执行部分第 14 段	
	敦促秘书长及其特使邀请妇女参加关于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讨论，并鼓励参加此种对话的所有各方为妇女在决策一级的平等、全面参与提供便利。	S/RES/1820(2008)，执行部分第 12 段	
	呼吁所有有关行动者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取性别观点，除其他外包括： (a) 妇女和女孩在遣返、重新安置、复原、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中的特殊需要；	S/RES/1325(2000)，执行部分第 8 段	

	(b) 采取措施，支持当地妇女的和平倡议和解决冲突的当地进程，并让妇女参加和平协定的所有执行机制；		
	(c) 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特别是在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方面。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为体的作用	请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联刚特派团防止性暴力问题综合战略，在联刚特派团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和保护人权部门中指定保护妇女顾问。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18 段	另见，例如 S/RES/1889(2009)，序言部分第 14 段；S/RES/1828(2008)，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1590(2005)，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1528(2004)，执行部分第 6(n)段；S/RES/1325(2000)，执行部分第 5 和执行部分第 7 段；和 S/PRST/2007/40。
	欢迎将妇女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行使文职、军事和警察职能，认识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与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工作的妇女合作并向其报告受虐待情况会感到更加安全，而且女性维持和平人员的存在可能会鼓励当地妇女参加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从而有助于建立一个面向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并顺应其需要的安全部门。	S/RES/1888(2009)，序言部分第 15 段	
	决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酌情作出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强奸和其他性暴力侵害的具体规定，包括视个案……指定保护妇女顾问……	S/RES/1888(2009)，执行部分第 12 段	
	请秘书长制订有效的准则和战略，根据相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加强其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的能力，并且有系统地在他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冲突局势的书面报告中，提出他关于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意见以及这方面的建议。	S/RES/1820(2008)，执行部分第 9 段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机构通过酌情与妇女组织和由妇女领导的组织进行协商等办法，制定有效机制，在联合国管理的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其周围，以及在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及联合国协助开展的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努力中，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暴力、特别是性暴力之害。	S/RES/1820(2008)，执行部分第 10 段	
	敦促有关各方，包括各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各金融机构，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特别是司法和卫生保健系统以及地方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以便向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可持续帮助。	S/RES/1820(2008)，执行部分第 13 段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尤其考虑制定并实施有益于武装冲突中受性暴力影响的妇女和女孩的政策、活动和宣传工作。	S/RES/1820(2008)，执行部分第 14 段	
	请[维持和平特派团]考虑到[该国]境内尤其是武装分子所施行的性暴力的规模和严重程度，对其防止和对付性暴力的努力进行一次彻底审查，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在整个特派团实行一项全面战略，以加大防止、保护和对付性暴力的力度，包括按照其任务规定为[国家部队]提供训练，并定期提出报告，必要时采用单独附件的形式，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其中也应载列事实数据以及对所涉问题的趋势分析。	S/RES/1794(2007)，执行部分第 18 段	
	最严厉地谴责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一切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承诺确保所有和平支助行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这种暴力，并在发生暴力时消除其影响。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19 段	
	决定[维持和平特派团]……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妇女、儿童和弱势人员，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继续……合作，努力确保依法惩处应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者，同时密切配合[联合国]相关机构工作。	S/RES/1565(2004)，执行部分第 5(g)段	
	还敦促秘书长谋求扩大妇女在联合国实地行动中的作用和贡献，特别是担任军事观察员、民警、人权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S/RES/1325(2000)，执行部分第 4 段	
	注意到必须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的任务中为需要特别注意的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列入特别保护和援助条款。	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13 段	
综合战略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使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不受一切形式性暴力的侵害；请[有关特派团]报告有关不让妇女和女孩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的全面战略的执行情况，评估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进展，请秘书长确保[有关特派团]执行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 第 1889(2009)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将	S/RES/1935(2010)．执行部分第 18 段	另见，例如 S/RES/1889(2009)，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1885(2009)，序言部分第14段；S/RES/1880(2009)，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1881(2009)，执行部分第 14 段。

	这方面的信息列入他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呼吁……所有各方在[有关特派团]的继续支持下，确保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全面执行安理会[有关国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尤其是通过和执行消除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加强法治，对接报的所有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将要对这些侵权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又呼吁所有各方采取适当措施，不实施并防止所有形式的性暴力，保护平民不受侵害……	S/RES/1933(2010)，执行部分第 13 段	
培训维持和平人员	请秘书长确保在部署前及在行动区向[有关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技术支助，包括为军人和警务人员提供关于保护平民免遭紧迫威胁和适当应对方面的指导和培训，包括关于人权、性暴力和两性平等问题方面的指导和培训。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13 段	另见，例如 S/RES/1898(2009)，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19 段；和 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14 段。
	请秘书长酌情与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和相关国家协商，为联合国在安理会授权特派任务范围内部署的所有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人员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培训方案，帮助他们更好地防止、认识和应对针对平民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	S/RES/1820(2008)，执行部分第 6 段	
	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秘书长协商，探讨它们可采取哪些步骤来提高其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的认识和应对能力，以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并防止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发生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包括在可能时部署更高比例的女性维和人员或女警察。	S/RES/1820(2008)，执行部分第 8 段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有关妇女的保护、权利和特殊需要以及有关妇女参与所有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措施的重要性的培训准则和材料，请会员国将这些要素以及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的训练纳入本国准备部署的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的训练方案，并请秘书长确保维持和平行动文职人员得到类似培训。	S/RES/1325(2000)，执行部分第 6 段	

谴责并邀请停止性暴力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	S/RES/1935(2010)，执行部分第 18 段	另见，例如 S/RES/1933(2010)，序言部分第 9 和执行部分第 13 段；S/RES/1888(2009)，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1828(2008)，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1820(2008)，执行部分第 2 和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5 和执行部分第 19段;S/RES/1591(2005)，序言部分第 10 段；S/RES/1545(2004)，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1468(2003)，执行部分第 2 段；和 S/RES/1325(2000)，执行部分第 10 段。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所有形式的针对[有关国家]平民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S/RES/1925(2010)，执行部分第 18 段	
	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防止他们遭受任何形式的性暴力，措施包括强制执行适当军纪，遵守指挥责任原则，对部队进行有关坚决禁止侵害平民的一切形式性暴力行为的培训，揭穿助长性暴力的荒诞说法，对要参加国家军队和安全部队的人进行审查，确保将与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有关联的人排除在外。	S/RES/1888(2009)，执行部分第 3 段	
	又呼吁......各方采取适当措施，不要从事且防止发生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并保护平民免受其害，具体做法可包括执行适当军纪措施、坚持指挥责任原则以及对部队进行关于严禁从事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培训等。	S/RES/1880(2009)，执行部分第 15 段	
对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与妇女有关的义务的行为，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申明打算在建立和延长针对具体国家的制裁制度时，考虑是否适宜针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妇女和女孩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武装冲突局势当事方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S/RES/1820(2008)，执行部分第 5 段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	S/RES/1807(2008)，执行部分第 9，11，和 13(d)和(e)段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强制执行……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应立即冻结在其境内、由[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所持有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		

	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决定[这些]规定适用于在[有关国家]境内活动的……以及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和]在[有关国家]境内活动并严重违反国际法，……以儿童为目标……的个人。		
追究有性暴力行为者的责任	表示尤其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持续存在，敦促该国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再发生侵犯行为，并确保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	S/RES/1902(2009)，执行部分第19段	另见，例如S/RES/1591(2005)，序言部分第10段；S/RES/1493(2003)，执行部分第8段；和S/RES/1468(2003)，执行部分第2段。
	认识到文职和军事领导人必须按照指挥责任原则展示防止性暴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实施问责制的承诺和政治意愿，并认识到不采取行动可能发出一种容忍在冲突中发生性暴力的信息。	S/RES/1888(2009)，序言部分第11段	
	指出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强调有必要在解决冲突进程中把性暴力犯罪排除于大赦规定之外，呼吁各会员国遵守其起诉此类行为责任人的义务，以确保所有性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享有平等的诉诸司法权利，并强调必须消除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以此作为谋求持久和平、正义、真相和民族和解的全面对策的一部分。	S/RES/1820(2008)，执行部分第4段	
	特别谴责[民兵和武装团体以及国家武装部队、国家警察人员]及其他安全和情报部门成员犯下的性暴力，强调[有关国家]政府迫切需要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制止这种暴力，并将犯罪人及其所效力的高级指挥官绳之以法，呼吁会员国在这方面伸出援手，继续向受害者提供医疗、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	S/RES/1794(2007)，序言部分第14段	
性剥削和性虐待	请秘书长继续全面调查关于[有关特派团]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指控，并采取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秘书长公报所列的适当措施。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12段	

	请秘书长继续并加强努力，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和在行动区内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采取其他行动，以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S/RES/1820(2008)，执行部分第7段	另见，例如S/RES/1840(2008)，执行部分第22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20段；S/RES/1565(2004)，执行部分第25段；S/RES/1460(2003)，执行部分第10段；和S/RES/1436(2002)，执行部分第15段。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实际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包括制定战略和适当机制，防止、查明和处理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一切形式不当行为，同时加强对人员的培训，防止发生不当行为及确保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根据秘书长关于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ST/SGB/2003/13)，进一步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部署后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S/RES/1769(2007)，执行部分第16段	